

一般来说，公司在注销前应当处理好所有的债权债务，依法履行清算程序。以公司财产处理好所有的债权债务后再进行公司的注销行为。但是实际操作过程中，仍有许多公司未成解决公司的债权债务即注销了登记。公司注销后，公司遗留债权该如何处理？

公司经过解散、清算、注销登记三项程序后即被注销，公司的法人资格和各种权利义务就归于消灭。由于法人资格的丧失，注销后的公司就丧失了民事主体的地位，也失去了以公司名义行使各种权利的资格和能力。公司法对清算完毕后遗留的债权如何处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，在司法实践中股东在公司注销后，发现公司对外尚有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的，应如何处理呢？

一般来说，股东在公司注销后，发现公司对外尚有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的，可以自己的名义依法提起诉讼，主张权利。主张权利后，所实现的债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。

公司遗留债权涉及内外两层法律关系：

在对外关系上，遗留债权表现为公司剩余资产所有权，归全体股东所有；在对内关系上，遗留债权表现为公司剩余资产分配权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分配份额。

在公司被登记注销、公司法人资格终止后，公司原股东可以对清算中未处理的债权主张权利。理由如下：

- 1、公司的财产是在股东出资或者认购股份的基础上形成的。股东将自己的财产以投资方式交付公司后，就因取得公司的股权而丧失了对该财产的所有权，而公司在取得股东所交付财产的所有权后形成公司法人财产权。公司与公司股东

在法律上虽然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，但因存在投资关系，股东对公司经营成果享有收益权利，并对公司解散负有清算责任。在公司注销登记后对尚未处理的债权，公司股东根据民法权利承继原则，全体股东成为权利主体。虽然公司注销后，其法人人格已经消灭，但公司的债权不因其主体的消灭而灭失。公司的原股东仍可以一般债权人的身份主张其权利。

2、在公司注销后，仍有未处理的债务存在的情况下，清算主体或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应承担清算责任。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，在公司注销后存在未处理债权的情况下，清算主体也应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原告提起诉讼。

3、被注销登记的企业为债权人的，如有权利义务承受人，可应其申请直接变更其为诉讼主体；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权利义务承受人表示不参加诉讼的，终结诉讼。